

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授權合約書

請提供實際簽約 Example 僅作為參考範例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!(最多可延後 5 年)

請在 合約影本空白處 加上 **【指導教授】、【系所主管】、【系所辦公室】** 簽名或蓋章

Advisor / Dean of Department / Department Office Signature or Stamp (Please fill in the blanks)

若合約內容有須保密之處，麻煩請遮蔽或隱碼，或是僅提供部分內容即可 (此合約僅台科大圖書館與國圖私下留存)

研發產字

號

產字

號

委託單位： OOO (以下簡稱甲方)

受委託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以產學合作暨技術授權方式進行 計畫，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文如後：

範本 Example

第一條 計畫之目的及範圍：

第二條 計畫主持人：

本計畫係由乙方 學院 系(所) 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
第三條 合約有效期間：

本合約有效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即計畫執行期間)，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，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，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，甲方不另支付。

第四條 計畫研究工作項目：

詳附件計畫書內容。

第五條 計畫研究委託期間之甲乙雙方合作方式：

一、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規定之研究範圍內進行，所需儀器由乙方就現有設備提供。

二、甲方應提供之協助如下：

三、甲方欲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時，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，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。

四、甲乙雙方不因本合約創設任何代理、合夥或其他法律關係；一方不具有代表他方或以他方名義簽署合約或任何文件之權限，或使他方對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。有關執行本合約若有聘雇人員之必要時，由乙方自行聘用(任)並應依法履行聘雇之相關法律上權利義務。

第六條 計畫研究報告之提供：

計畫主持人按合作進度將研究報告分 期備函交付甲方。

期中報告應於 提出。

期末報告應於□□□提出。

第七條 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授權：

- 一、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其專利權申請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乙方所有。
- 二、乙方將第一項之研究成果授權甲方運用，授權條件如下：
 - 1.授權產品：□□□之相關產品。
 - 2.授權行為：授權產品之製造、為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。
 - 3.授權地區：中華民國管轄區域。
 - 4.授權方式：專屬授權。
 - 5.授權期間：自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(計畫執行期間起始日)起三年有效，且不因 本合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。

第八條 計畫經費：

- 一、本計畫經費總額計新臺幣□□□元整，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，甲方已支付之金額將不退還。
- 二、前項計畫經費應由甲方於合約簽訂後由甲方分□□期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 - 第一期：於本合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十五日內，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，計新臺幣□□□元整。
 - 第二期：計畫主持人提出期中報告(或簡報)後十五日內，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，計新臺幣□□□元整。
 - 第三期：計畫主持人研究完成，並提出成果(或期末)報告後十五日內，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，計新臺幣□□□元整。
- 三、本計畫經費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：
 - ☐即期支票：抬頭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
 - ☐電匯：銀行：第一銀行古亭分行
帳戶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
帳號：17130050508(相關手續費，如匯款手續費...等由甲方另行支付)

第九條 計畫經費之申請：

甲方應按期將計畫經費備函註明本計畫案號、繳款期數、計畫名稱逕寄乙方收存，再由乙方另開具收據函覆，但甲方未按期繳款時，乙方得終止合作計畫。

第十條 無擔保及侵權產品責任

- 一、乙方應協助甲方自行使用本研發成果，但不擔保本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、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。甲方因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實施本技術，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，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時，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。乙方得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抗辯之，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，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甲方負擔。

二、乙方為學術機構，基於保障教師之講學自由，給予計畫主持人自主開發本合約之技術和專利。若計畫主持人之技術、專利和報告涉及抄襲、剽竊、偽造等學術倫理問題，甲方不得咎責於乙方。

三、甲方應對本研發成果所製產品負完全之產品責任，乙方不負連帶責任，甲方應確保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。

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：

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研發成果及本合約之內容，乙方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資料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。因一方之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，致外包委託機構、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，視為該方違約。縱因本合約屆滿、終止或解除，雙方仍須負本項保密義務 2 年，若有違反，應賠償他方所有損失，但賠償上限以第八條計畫經費為上限。

第十二條 法律爭議糾紛之處理：

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於臺北市提付仲裁，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；於法院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。

第十三條 合約份數：

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乙方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。

本合約書計正本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；副本□□份由甲方收執□份，乙方收執四份（其中一份送計畫主持人）。

立約人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甲方：(機關公司名稱)

地址：00000000000000

代表人：00000000000000

職稱：00000000000000

範本

Example

乙方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地址：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

代表人：000000

職稱：校長

計畫主持人：000000

姓名：000000

職稱：000000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0 月 000 日

(日期請保留空白，本校將於用印時一併填寫)